

## 和春技術學院107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學雜費

收費類別		收費項目	學費或學分學雜費	雜費	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保費
日間部	五專—前三年	工業類	20,410	9,280	29,690	1,000	700
		商業類	20,145	5,870	26,015		
	五專—後二年、二專	工業類	27,927	10,430	38,357		
		商業類	26,418	6,740	33,158		
	二、四技、研究所	工學院	37,910	12,940	50,850		
		商學院	36,240	7,980	44,220		
	四技(工學院)-產業大學專班 非三明治教學	工學院-工管系、電機系、材料系 一年級→	24,000		24,000		
		二~四年級→	28,000		28,000		
	二、四技	行銷與流管系一般班校外實習生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一校外實習生	36,240	6,384	42,624		
	部延及補附修校設生進、修進學修	專科每學分(上課時數計算)	工業類	1,269			
商業類			1,218		1,218		
藝術類			1,238		1,238		
二技、四技每學分(上課時數計算)		工學院	1,390		1,390		
		商學院	1,289		1,289		

\*備註：大陸學生收費比照國內學生收費。

### (二). 宿舍費

宿舍別	房間	一人房	二人房	四人房
萬大校區學生宿舍			18,500	鐵床 10,000元 木床 11,000元

### 大學部及專科部收費類別明細表

收費類別	所屬系科
大學部商學院 二技、四技	工管系(四年級)、資管系、企管系、財金系、應用外語系、行銷及流管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大學部工學院 二技、四技	電子系、電機系(所)、商設系、傳播藝術系、資工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工管系(一、二、三年級)
附設進修學院、進修部 二、四技 (商學院)	資管系、企管系、財金系、應用外語系、行銷及流管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物管系、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附設進修學院、進修部 二、四技 (工學院)	電子系、電機系、多媒體設計系、資工系、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工管系
五、二專商科	資管科、應用外語科
五、二專工科	多媒體設計科、資工科、商品設計科(新)、電機科(新)
附設進修學院、進修部 (商科)一、二專	資管科、財金科、企管科、企管科-時尚流行設計創新組(新)、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流通科、觀光與休閒管理科、餐飲管理科、房仲與物業管理科
附設進修學院、進修部 (工科)一、二專	電子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資工科、傳播藝術科、商品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工管系
註：1.本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9300號函核定辦理。 2.進修部、進修專院之收費，以實際修習時數收取學分費。 3.依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修正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所訂學雜費分為下列二種：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